

特約醫院合約書

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予乙方就醫之優惠對象於健保署健保給付範圍外給予優待。
- 二、乙方優惠對象就醫時，除應攜帶健保署規定相關證件外，且須主動出示識別證正本，若當次看診未出示識別證正本，則該次看診無法予以折扣。
- 三、乙方優待對象：
 - (一)機關/學校人員(含在校學生)。
 - (二)機關/學校人員之配偶及其子女。
- 四、優待內容：
 - (一)門診掛號費予以七五折之優待。
 - (二)持甲方體檢回診單，門診掛號費全免。
- 五、合約期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 - (一)若甲方未於合約期滿前 3 個月，以書面向乙方表示不續約或另訂新約之意思時，本合約期間自動展延，嗣後亦同。
 - (二)甲方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本合約書。
- 六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 - (一)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移或讓與第三人。
 - (二)乙方人員已離職或離校後，該識別證冒用經查核屬實，甲方將向該冒用人追繳優待費用之差額。
 - (三)雙方就本合約發生消費爭議時，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為申訴、申請調解或提起消費訴訟。
 - (四)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

電話：05-6337333分機2352

法定代理人：卓瑩祥

聯絡人：陳汶宜

乙方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林森路二段541號

電話：05-6330181#125

法定代理人：林俊宏

聯絡人：王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